

教育事務之權利。」然而，長期以來教育主管機關所為各項與學生有關之政策，始終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，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。學生與其說是教育權主體，更像是教育義務與錯誤教育改革實驗危害承受之「客體」。而家長卻無法有效參與「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」之擬定下，承擔輔導子女之責任。對此，為解決多年來的教育亂象，有效實現學生之教育權與家長之教育參與權，不應將家長教育參與權僅侷限在「學校事務」之參與，而如何進一步強化家長包括對於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，實屬當務之急。

二、又作為教育權主體之法定代理人，其在教育權行使基礎之規範與政策制定的參與，尤為重要。故為實現人民之教育權，應將受教育法規及政策擬定之人民（學生）之法定代理人的參與比例調高要求，家長代表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例如：就攸關眾多學子權益之十二年國教政策之制定，建議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學生資格、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增列一條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各項核定前，應邀集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、在學家長共推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。在學家長共推代表應占協商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並在第一章總則或第四章組織及會議中增列定義：本法所稱之在學家長，是指目前仍在學學生之家長。

三、又學校家長會係由全校家長所選出之當代家長代表所共同組成，為當前唯一透過民主程序所產生之具有民主正當性的家長代表組織。為導正長期教育主管機關恣意循其他管道選擇參與之家長代表，故應將學校家長會所產生之代表，作為各校法定代表，並由各校之法定代表，共同推選全市或全縣之家長代表，俾參與各項教育政策或事務會議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潘維剛 陳碧涵 楊玉欣 呂學樟 孔文吉

費鴻泰 廖國棟 盧秀燕 蔣乃辛 林德福

王育敏 徐少萍 許淑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蔣委員乃辛、陳委員碧涵等 16 人，有鑑於 LINE 在台灣用戶數逾 1,700 萬戶，但根據行政院消保處資料顯示，今年各縣市消保官相繼接獲案情不一的申訴案件，例如遊戲儲值消失、帳號被盜或不小心刪除後不補回貼圖及代幣，客服速度太慢、代幣不能轉換及未成年學童擅買遊戲點數之退費等問題。為維護民眾即時通訊的消費權益，本席等建議行政院應要求 LINE 台灣分公司儘速成立 24 小時客服專線電話及接聽人員；修改抵觸我國法律的服務條款與定型化契約；購買代幣與貼圖應加註警語；若因移機或駭客入侵等原因導致產生爭議時，LINE 應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